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资环〔2020〕8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(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) 预算的通知

邯郸、邢台、沧州、张家口市财政局，定州、辛集市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0〕73 号)，现下达你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补助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10301 大气”。同时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试点城市根据实施方案，迅速将补助资金分解落实到

具体项目，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稳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。第二批试点城市邯郸、邢台、沧州、张家口4市要提前做好总体绩效评价准备工作，确保足额争取中央奖补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57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预算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1 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预算 表

单位：亿元

地市名称	金额
合计	13.6
邯郸市	3
邢台市	3
沧州市	3
张家口市	3
定州市	0.8
辛集市	0.8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